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雷科防务

股票代码：002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A座6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A座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二区683号楼15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二区683号楼15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二区683号楼13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二区 683 号楼 13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6 层 0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6 层 08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雷科防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雷科防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化的原因是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委托投票协议到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雷科众投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10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雷科防务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委托投票协议到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雷科众投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刘峰，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728011978*****，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2、刘升，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211963*****，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高立宁，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306041981*****，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韩周安，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71966*****，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二区683号楼15层154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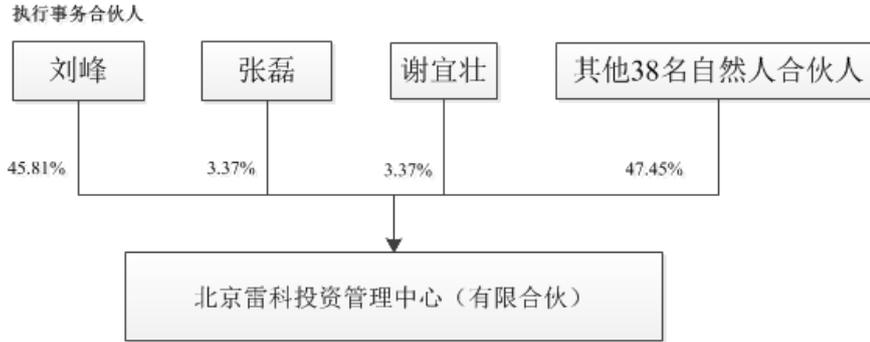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047001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10月0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6、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二区683号楼13层139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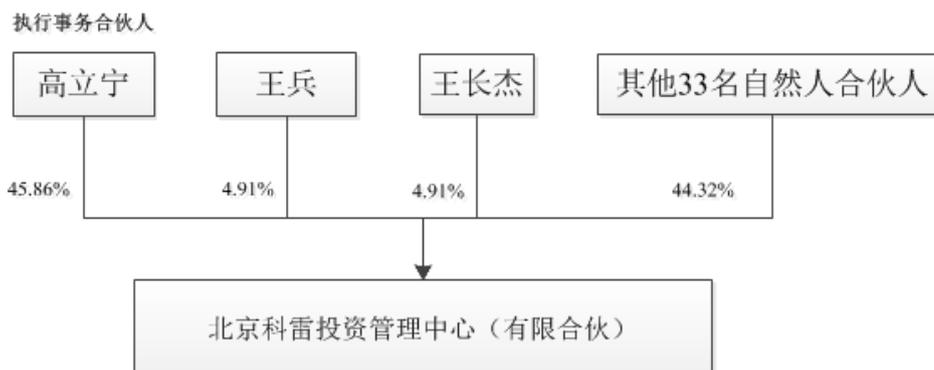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立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19414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10月0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7、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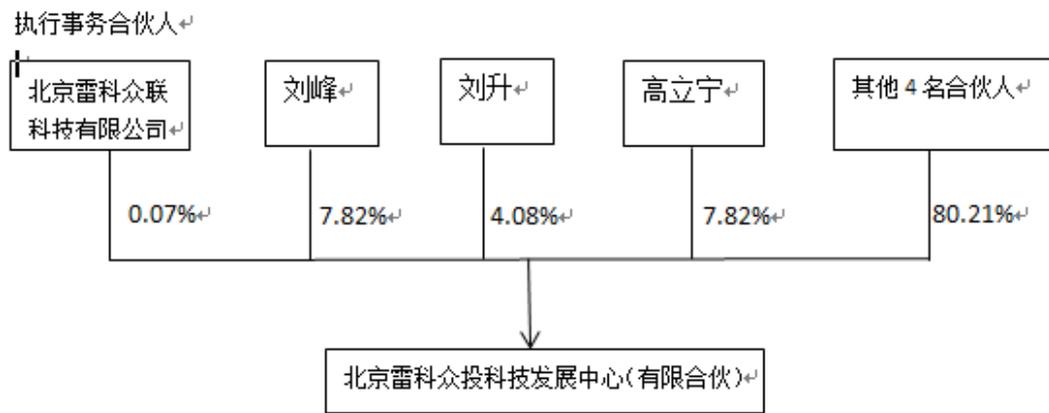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GP07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8年09月06日至2048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下期出资时间为2048年07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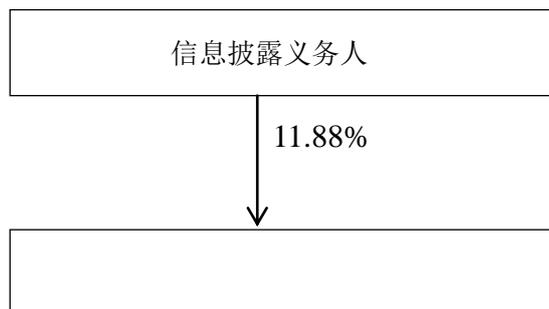
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2018年7月12日，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以及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鉴于雷科众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雷科众投与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委托投票协议到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雷科众投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雷科众投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623,34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雷科众投已根据减持计划减持6,245,800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0.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变化以及减持计划进一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3日、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39,746,650股变更为1,081,167,450股，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累计回购注销32,000,000股。

2、委托投票协议到期

2019年12月21日，黄勇、汪杰、乔华等部分股东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投票期限已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行使投票权数量为137,133,43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81,167,450股）的12.68%。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工作，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20,681,817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101,849,26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行使投票权数量为137,133,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

4、雷科众投减持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雷科众投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623,34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截止目前雷科众投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雷科众投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3月6日	6.87	6,245,800	0.5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表决权 数量	占总股本比 例	持有表决权 数量	占总股本比 例
刘峰	38,540,793	3.38%	22,788,407	2.07%
刘升	53,738,722	4.71%	26,247,692	2.38%
高立宁	16,909,499	1.48%	8,909,499	0.81%
韩周安	13,083,158	1.15%	9,083,158	0.82%
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36,580	0.55%	6,236,580	0.57%
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29,760	0.55%	6,229,760	0.57%
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7,638,335	5.06%	51,392,535	4.66%
合计	192,376,847	16.88%	130,887,631	11.8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表决权包括委托投票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 1,139,746,65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供公司最新总股本 1,101,849,267 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累计减少的比例达到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冻结数量	质押冻结数量占持股数量的比例
刘峰	22,788,407	15,950,000	69.99%
高立宁	8,909,499	4,510,000	50.62%

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如未来发生相关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雷科众投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3月6日	6.87	6,245,800	0.57%

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3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三、其他相关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雷科防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股票简称	雷科防务	股票代码	002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而被稀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减少</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92,376,847股</u> 持股比例： <u>16.8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后持有数量： <u>130,887,631股</u> 持股比例： <u>11.88%</u> 变动比例： <u>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